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恒达瑞木业有限公司、王播：原告苏州双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85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江苏恒达瑞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苏州双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31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310000 元为本金，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播对被告江苏恒达瑞木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三、原告苏州双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对案涉环保设备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应以标的物未灭失和未受到法律阻断为前提。四、驳回原告苏州双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50 元、保全费 207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8420 元，由被告江苏恒达瑞木业有限公司、王播负担（已由原告苏州双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垫，被告江苏恒达瑞木业有限公司、王播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苏州双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